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

2023 年華語文教學華語儲備教師甄選公告

壹、因應 112 學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,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,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,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,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。

貳、應徵資格

- (一)大學畢業以上(國外學籍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)。
- (二)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1.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;
 - 2.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;
 - 3. 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- (三)相關修業及教學(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):
 - 1. 華語文教學時數 500 小時以上者;
 - 2.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20 小時以上者;
 - 3.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;
 - 4.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。

(四) 其他要求:

- 1. 責任心強,且能配合各項行政要求。
- 2. 口齒清晰、發音標準、且熟悉注音符號及漢語拼音。
- 3. 協助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(至少取得 A2 等級)。

參、繳交資料:(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)

(一) 繳交資料

- 個人履歷與自傳(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)
 說明:自傳約600字,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等。
- 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說明: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- 相關教學年資證明影本(無教學經驗者免附)
 說明:由外籍生撰寫之推薦信恕不受理,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- 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或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。
 說明: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進修時數、或課程學分等證明影本。
- 繳交教案(6頁以內),以當代中文課程1-2冊中任選一課為教案內容。

6. 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(影本)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,如語言 證明、專業證照、任職單位推薦函等。

(二) 收件方式:

- 1. 請將上述資料(1-6項)合併成一份 pdf.檔,檔名請命名為「(應徵者姓名)_ 應徵華師履歷表」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: clendhu@gms.ndhu.edu.tw
- 2. 主旨請註明「(應徵者姓名)應徵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教師」

肆、申請截止日期:

以上文件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一)前以<u>電子郵件</u>寄至本中心。(以本中心信箱顯示時間為主)。

伍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面試時間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,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,亦不函復通知。(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)
- (二) 面試日將舉行筆試、試教及面試,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,每位 15 分鐘(試 教 10 分鐘,面試 5 分鐘)。試教範圍以繳交資料中之教案內容,自行選擇一段教學 點,做 10 分鐘的教學演示。
- (三) 儲備教師錄取名單將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
※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,請勿投遞履歷。

陸、聯絡相關訊息

聯絡人: 黃小姐 聯絡電話: (03)890-5248

E-mail: clcndhu@gms.ndhu.edu.tw